

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「自然領域」學科知能評量

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報名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「自然領域」學科知能評量，已詳閱作業要點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評量當日若缺席，且無正當之理由，本人願負擔評量貴中心於當日為本人準備之輔助設備費用。
- 二、本人所填之報考資格若有不實或呈報資料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，經貴中心查核屬實，貴中心得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及一年內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之報考，如涉及違法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